

**專業旅運**

Travel **Expert** Ltd.

**Travel Expert (Asia) Enterprises Limited**

**專業旅運（亞洲）企業有限公司**

*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）*

**（股份代號：1235）**

## **股東通訊政策**

### **1. 目的**

- 1.1 本政策之目的為促使公司與股東，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（統稱「股東」）有適當溝通，確保他們適時取得公司之相關資料，包括其財務表現、重大發展、管治及風險概況。

### **2. 總體政策**

- 2.1 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。
- 2.2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相關資訊。
- 2.3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，應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。

### **3. 傳訊途徑**

#### **公司網站**

- 3.1 本公司之網站（[www.travelexpert.com.hk](http://www.travelexpert.com.hk)）專設「投資者關係」欄目，而登載之資料將定期作出更新。
- 3.2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公開發報之相關資料，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之網站。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、業績公告、通函、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。

## **股東大會**

- 3.3 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，以鼓勵股東參與。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其妥善回應股東需要。
- 3.4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，如未克出席，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。
- 3.5 董事會成員（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）、適當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，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。

## **股東查詢**

- 3.6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。
- 3.7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。
- 3.8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查詢途徑，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。

## **公司通訊**

- 3.9 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股東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董事會報告、年度賬目、核數師報告、中期報告、會議通告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，須以中、英雙語編寫，以便股東了解有關內容。

## **4. 股東私隱**

- 4.1 為保障股東之私隱，除法例規定者外，本公司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。

香港，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